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張可妮
電話：037-559899
傳真：037-364450
電子信箱：koni1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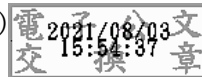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00146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89515_110D2042527-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7月21日召開「110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正本分送委員會各委員，出席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府承辦單位彙整處理（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徐主任委員耀昌、鄧副主任委員桂菊、黃委員智群（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林委員彥甫（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楊委員明鏡（本府水利處處長）、顏委員哲青（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長）、林委員煥堂、賴委員美蓉、王委員珍玲、蔡委員宜穎、潘委員雪玲、林委員政賀、張委員文賢、劉委員霈、黃委員秋榮、陳委員品竹、蘇委員宣如、陳委員賢秋

副本：必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文賢建築師事務所、寶台建設有限公司、寶得建設有限公司、李瑞昌建築師事務所、勝華建設有限公司、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長、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苗栗縣政府辦理

110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 A4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縣長兼主任委員耀昌（鄧副主任委員桂菊代）

（依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紀錄：張可妮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

七、本次審議、討論及報告案件如后：

審議案件：

第 1 案：「必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環市段 849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案。

第 2 案：「寶台建設有限公司及寶得建設有限公司-苗栗縣後龍鎮龍椅段 22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再提會案。

第 3 案：「勝華建設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市仁愛段 35 地號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案。

八、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審議案件

第 1 案：必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環市段 849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案

說明：

- 一、計畫緣起：為必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4 月 23 日申請本縣頭份市蔴園段 321 地號（辦理持分 25/100）及永貞段 1018 地號（辦理持分 69/250）土地，容積移入竹南鎮環市段 849 地號土地案，送出基地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屬第 3 款「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並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審查標準」提出申請，經本府書面審查符合規定，爰依前開審查標準第 8 條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二、受理審議機關：苗栗縣政府
- 三、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 (二)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審查標準。
- 四、基地分析(苗栗都市計畫)：
 - (一)計畫人口密度：

計畫範圍總面積 2,227.3369 公頃，計畫人口 246,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50 人。
 - (二)送出基地：
 - 1.頭份市蔴園段 321 地號土地，面積 907.05 m²，送出持分（25/100）面積 226.75 m²，位屬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所有權人為必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頭份市永貞段 1018 地號土地，面積 625.31，送出持分（69/250）面積 172.59 m²，位屬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所有權人為必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三)接受基地：

竹南鎮環市段 849 地號土地，面積 681.81 m²，位屬「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基地南側面臨 15 公尺計畫道路（中正路），現況為全聯福利中心。

五、容積移轉內容：

(一)接受基地面積：681.81 m²(詳申請書第 3 頁)。

(二)申請容積移轉：399.35 m² x (28,191 元/53,149 元) x 200%=423.64 m²，大於接受基地容積移轉上限 409.08 m² (681.81 m² x 200% x 30%)，故本案可移入容積為 409.08 m²，約增加 4 戶，總戶數為 15 戶。

(三)未來接受基地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容積獎勵 33% (=449.96 m²)。

(四)綜上，本案接受基地包含其他總容積獎勵共 859.04 m² (=409.08 m²+449.96 m²) 為基準容積之 63%。

六、檢附申請書 1 份（詳如后附），提請大會審議。

初核意見：

- 一、本案因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基準容積 30%)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獎勵容積(達基準容積 33%)，合計超過其基準容積 50%，故依前開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送出基地頭份市蔴園段 321 地號（送出持分面積 226.76 m²）土地及永貞段 1018 地號（送出持分面積 172.59 m²）等 2 筆土地（皆為未徵收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已開闢完成，經本府 110 年 5 月 14 日現地勘查結果，蔴園段 321 地號現況有地上物坐落，永貞段 1018 地號現況未見鑑界點位，申請人業依本府會勘意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檢送改善後照片到府，其改善成果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經工務處道路管理科審核無意見，尚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私

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之規定。

- 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暨 110 年 1 月 14 日發布之「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1 規定，本案基地南側面臨 15 公尺計畫道路（中正路），是否同意接受基地申請移入容積為 409.08 m²（已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30% 上限），併環境現況檢討分析（詳申請書第 22 至 25 頁），提請大會審議。
- 四、本基地初核符合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法令規定，如附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表。
- 五、本開發案容積移轉及獎勵容積合計達基準容積 63%，未來將引進超出容積上限之額外人口（15 戶*4 人/戶=60 人，苗栗縣平均 3.16 人/戶）。因應現今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故透過提供室內空間作公益設施之方式避免過度增加對外運輸旅次，造成環境更大之衝擊，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考量於基地內設置公益性設施，例如：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以服務社區及鄰里，避免增加開發完成後所衍生局部壅堵之問題；若無提供，請補充本案開發後引入人口及建物量體對周邊環境日照陰影、交通、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評估未造成負面影響之說明，提送委員會審議。
- 六、本案可移入容積為 409.08 m²（佔基準容積 30%），剩餘未完全移入送出容積為 14.56 m²，比照本縣其他容積移轉案例，剩餘未完全移入之送出容積，未來不再作為容積移轉使用。
- 七、本案如經大會審議通過，請申請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畢同辦法第 17 條所定事項（如下）後，由本府發給許可。
 - （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送由本府（工商發展處）轉財政處後，核發同意捐贈公文。
 - （二）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三)將送出基地依第 13 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苗栗縣）。

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

一、林委員煥堂：

(一)本案未來為該區相對高層之建物，停車需求外溢的可能性很大，請補充說明建物量體、樓高及停車需求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二)請補充說明本案地下室開挖線之後的喬木種植是否都在自然地盤。

二、王委員珍玲：

(一)本案未來為該區相對高層之建物，可能對周邊景觀造成視覺壓迫。

(二)簡報說明本案因鄰近車站故不影響交通，但鄰近車站並不表示民眾無用車需求，本案雖規劃一戶一車位，但一、二樓辦公室衍生之停車需求如何規劃，請補充說明。

三、賴委員美蓉：

(一)容積移轉並無規定一定要移轉至上限，而是實際使用上真的有需求，尤其本案申請容積移轉及危老獎勵容積合計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本案是否具有公益性或額外提供公益設施給附近民眾使用(如：停車空間、開放空間)，請補充說明。

四、黃委員秋榮：

(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及危老獎勵容積合計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增加容積較多，其地下室停車位除規劃一戶一車位外，是否可再增設一些車位供辦公室洽公停車使用。

五、劉委員霈：

(一)報告書 P.22 頁樓層概要敘明本案 1 樓有規劃停車空間，但在一層配置平面圖上並無相關停車空間配置，請確認。

(二)現在住戶一戶兩台車的比率相當高，且本案一、二樓又規劃作辦公室使用，未來可能會有開車洽公，以本案目前規劃的停車供給，恐難滿足其停車需求。

(三)請補充本案汽、機車停車位如何規劃，包含其數量、出入動線、車道出入口警示及管制方式。

六、陳委員賢秋

(一)本案北側竹南國中操場地下室現已規劃為停車場，且鄰近本案，應可提供本案部分停車需求。

(二)本案周邊為學校及部分住宅區，停車擁擠度並非像是位於純住宅區或商業區般嚴重，停車問題應可稍微放寬，且本案基地面積較小，有關其公益設施之規劃請再補充說明。

(三)有關停車位部分建議可設置機械式停車位，增加停車位數量以滿足需求。

七、黃委員智群：

(一)本案未來為該區相對高層之建物，請補充本案基地與周邊建物量體圖並說明是否會對周邊天際線及景觀造成影響。

(二)建議本案參考本府推行之「不只是人行道方案」，設計具主題性的沿街步道，包含植栽樹種搭配、街道家具、休憩設施...等，並融合周邊綠帶作彈性調整，規劃活潑、互動、有趣的步行空間，提供周邊民眾休憩，增加其公益性。

決議：

有關業務單位初核意見第三點，同意接受基地移入容積為 409.08 m²（已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30% 上限），並依當日與會審議委員、業務單位初核意見及以下各點修正後通過，並請申請人檢送修正後申請書 1 式 2 份（含處理意見對照表）到府核備：

一、本案整棟建築之立面請整體規劃植栽綠化之設計。

二、本案沿中正路側請退縮 5m 建築。

三、本案退縮空間請型塑有趣之美學生活步道，並提供具創新及創

意之互動性、生活化趣味之街道家具（包含公共藝術、街道傢俱等，說明設計主題、造型、顏色、材質、操作、植栽、意象及與周邊環境之互動性、可及性、教育性等，並補充遠、近距模擬圖以及尺寸圖說。所提設施物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提供周邊民眾休憩，增加其公益性。

- 四、本案法定停車位應純供住戶使用，不得額外出租或轉供他人使用，另未來辦公室不足之停車需求，請於竹南國中地下停車場租用停車格，以供洽公停車使用。

審議案件

第 2 案：「寶台建設有限公司及寶得建設有限公司-苗栗縣後龍鎮龍椅段 22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再提會案

說明：

- 一、設計單位：李瑞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李瑞昌
- 二、申請人：寶台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振良
寶得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瑞源
- 三、申請位置：苗栗縣後龍鎮龍椅段 229 地號等 45 筆土地
基地面積：3,534.14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第一種住宅區 戶數：37 戶
興建層數：地上 4 層，37 戶，實設汽車位 37 輛
【法定】建蔽率：50% 容積率：150%
【實設】建蔽率：48.4% 容積率：164.36%（含獎勵容積）
- 四、法令依據：
 - (一)「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 (二)「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
- 五、辦理經過：
 - (一)案揭都市設計，係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受理申請，並以本府 109 年 1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1091330257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6 日府商都字第 1100018641 號函送初核意見。
 - (一)本案前經 110 年度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決議：「退請設計單位—李瑞昌建築師事務所綜合當日與會審議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再

次提會討論。」，爰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再次提請委員會審議。

初核意見：

建議設計單位就本次變更內容及以下幾點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請說明整體規劃設計構想與周遭環境之相關性。
- 二、請說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如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基地開發衝擊分析等）及物理環境影響。
- 三、為型塑有趣之沿街步道親子空間，建構美學生活步道，本案所提創新及創意之互動性、生活化趣味之街道家具，請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所提街道家具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
- 四、請撥放 3D 動畫（或模型）呈現建築量體與基地相對關係。

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

一、林委員煥堂：

- (一)都市美學生活步道之設計可再簡化，以完整序列呈現後龍歷史風貌或新開發區之新藝術意涵。作品與解說牌或許可共構，視覺景觀須融合。
- (二)避免車輛進出可能有其他佔用違規使用，街道傢俱花台座椅、緣石等宜做完整性設計。

二、王委員珍玲：

- (一)車道與人行步道部分重疊，不僅影響街道傢俱、藝術品及路樹的設置，破壞人行廊道的形成，還影響人行安全，並造成住戶違規停車和佔用街道的可能性，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和景觀。申請人應調整一樓車道，避免上述缺失。

三、賴委員美蓉：

- (一)不透水鋪面較多，建議調整。
- (二)為何僅種植風鈴木，建議應多樣性及複合性。
- (三)藝術品設置宜有整體空間規劃，亦可減少藝術品輔以綠化和具特色之街道家具。

四、劉委員霈：

- (一)如何避免行人動線被佔用(停車)？
- (二)車位因行道樹安排調整為雙拼，建築物內部動線應同步調整。
- (三)面臨 25 公尺計畫道路的正面，究竟為單一車庫門還是一車庫門一大門？
- (四)垃圾車及消防車動線，應注意囊底路之安全性。
- (五)臨路車道的坡道究竟如何處理？

五、陳委員賢秋：

- (一)建議藝術品少一半的量，意象再明確些。

六、顏委員哲青（姚宗杰代）

- (一)P58 本案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依規定退縮 5 公尺建築留設沿街步道空間，其中供步行之專用道之 2 公尺鋪面不可中斷。
- (二)臨接計畫道路 12 戶住宅單元，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 1 集中設置，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

七、黃委員智群：

- (一)座椅及藝術品，應整合並有互動。

決議：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依業務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 一、退請設計單位—李瑞昌建築師事務所綜合當日與會審議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後到府確認無誤後，由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核定事宜，若針對修正後書圖仍有意見，將再行提

- 會。
- 二、有關消防通道部分，請檢核相關法規並將內容補充於報告書中。
 - 三、本案臨接計畫道路住宅單元之車行動線，未來將依「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申請設置斜坡道，於公有人行道部分，應保持淨寬至少 2 公尺以上順平步行空間。
 - 四、本案設置之街道傢俱示意圖，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建議多設置以人為本之創新、創意街道傢俱。

審議案件

第 3 案：「勝華建設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市仁愛段 35 地號 1 筆土地 店鋪、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案

說明：

一、設計單位：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蔡智勸

一、申請人：勝華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傑

二、申請位置：苗栗縣頭份市仁愛段 35 地號 1 筆土地

基地面積：5,636.99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住宅區

戶數：170 戶（含 165 住宅單元、4 商業單元、1 其他單元）

【法定】建蔽率：60% 容積率：200%

【實設】建蔽率：39.51% 容積率：279.79%（含容積移轉）

三、法令依據：

(一)「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一)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

四、辦理經過：

(一)案揭土地都市設計係本府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受理申請，並以本府 110 年 6 月 18 日府商都字第 1100115950 號函送初核意見。

初核意見：

建議設計單位就本次變更內容及以下幾點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請說明整體規劃設計構想與周遭環境之相關性。

二、請說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如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基地開發衝擊分析等）及物理環境影響。

- 三、本案申請容積移轉可移入容積 4,498.02 m² (達基地基準容積 39.897%)，是否對附近之公共設施造成負擔？請補充說明，並提請大會審議。
- 四、本案因考量有效控管資源回收分類以及避免非社區之垃圾移入，將垃圾儲藏空間設置於地下一層，與「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2 有所衝突，請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五、本開發案未來將引進 165 戶住宅單元，約 660 人。因應現今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以及避免過度增加對外運輸旅次，造成環境更大之衝擊，提供原室內店舖 C5，面積為 198.86 平方公尺 (約 60.16 坪，含獨立廁所及廚房)，作為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供民眾使用，提請大會審議。
- 六、為型塑有趣之沿街步道親子空間，建構美學生活步道，本案所提創新及創意之互動性、生活化趣味之街道家具，請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所提街道家具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
- 七、請撥放 3D 動畫 (或模型) 呈現建築量體與基地相對關係。

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

一、林委員煥堂：

- (一)容積獎勵增加之量體與周邊建案多，容易造成都市開發衝擊，公益性回饋空間宜考量都市整體發展，結合音樂公園、藝術公園等周邊親子服務需求，如親子圖書室、公共托育空間、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

二、賴委員美蓉：

- (一)P4-7 照明計畫，請補充夜間照明光源分析，並提供模擬圖。
- (二)P4-9 請補充說明垃圾清運路線。
- (三)P4-12 基地和公兒之介面，擬設置圍牆。是否可能透空圍牆外增加植栽綠化。
- (四)P8-5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之內容均為制式化之說明，建

議針對本基地提出合適的維持措施。

三、陳委員賢秋：

(一)P4-9 垃圾貯存設備 3 處，是否屬於冷藏設備空間？

四、林委員政賀：

(一)各圖面圖例較不清楚。

(二)交通影響評估調查時間為 109 年度，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

(三)地下室開挖對交通量之影響，請補充說明。

五、顏委員哲青（姚宗杰代）

(一)P4-6.1 無障礙室內引導通路應直達無障礙廁所

(二)P4-10 廣告物請於使用執照取得前依「苗栗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請領許可。

(三)P7-1.9、P7-1.10 請標示法定及自設停車位圖例以作區隔。

決議：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依業務單位初核意見通過：

一、退請設計單位—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綜合當日與會審議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後到府確認無誤後，由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核定事宜，若針對修正後書圖仍有意見，將再行提會。

二、有關垃圾儲藏空間部分，本案因考量有效控管資源回收分類以及避免非社區之垃圾移入，將垃圾儲藏空間設置於地下一層，經委員會決議得依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建築基地如經設計人提出具創意及足以提升生活素質及環境品質之設計方案，並經審議會審議同意者，得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不受同審議規則第三條之二限制。

三、本案設置之街道傢俱示意圖，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

四、有關友善回饋部分，因本開發案總獎勵容積達 39.897%，未來

將引進約 660 人，經開發單位與會代表表示：「同意提供本案建築基地室內樓地板面積 1 層 C5 戶面積 198.86 m²（約 60.16 坪，含獨立廁所及廚房），作為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供公眾使用。」。

110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審查會議提案單

審議案件編號	第 1 案	所屬鄉鎮別	苗栗市
案由	必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環市段 849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案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為必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4 月 23 日申請本縣頭份市蔴園段 321 地號（辦理持分 25/100）及永貞段 1018 地號（辦理持分 69/250）土地，容積移入竹南鎮環市段 849 地號土地案，送出基地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屬第 3 款「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並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審查標準」提出申請，經本府書面審查符合規定，爰依前開審查標準第 8 條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p> <p>二、受理審議機關：苗栗縣政府</p> <p>三、法令依據：</p> <p>（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p> <p>（二）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審查標準。</p> <p>四、基地分析(竹南頭份都市計畫)：</p> <p>（一）計畫人口密度：</p> <p>計畫範圍總面積 2,227.3369 公頃，計畫人口 246,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50 人。</p> <p>（二）送出基地：</p> <p>1. 頭份市蔴園段 321 地號土地，送出持分（25/100）面積 907.05 m²，位屬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所有權人為必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2. 頭份市永貞段 1018 地號土地，送出持分（69/250）面積 625.31 m²，位屬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所有權人為必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三）接受基地：</p> <p>竹南鎮環市段 849 地號土地，面積 681.81 m²，位屬「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基地南側面臨 15 公尺計畫道路（中正路），現況為全聯福利中心。</p> <p>五、容積移轉內容：</p> <p>（一）接受基地面積：681.81 m²(詳申請書第 3 頁)</p> <p>（二）申請容積移轉：399.35 m² x (28,191 元/53,149 元) x200%=423.64 m²，大於接受基地容積移轉上限 409.08 m² (681.81 m² x200%x30%)，故本案可移入容積為 409.08 m²，約增加 4 戶，總戶數為 15 戶。</p> <p>（三）未來接受基地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容積獎勵 33% (=449.96 m²)。</p> <p>（四）綜上，本案接受基地包含其他總容積獎勵共 859.04 m² (=409.08 m²+449.96</p>		

	<p>m²) 為基準容積之 63%</p> <p>六、檢附申請書 1 份 (詳如后附), 提請大會審議。</p>
<p>業務 單位 初核 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基準容積 30%)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獎勵容積(達基準容積 33%), 合計超過其基準容積 50%, 故依前開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提請委員會審議。 2. 本案送出基地頭份市蔴園段 321 地號 (送出持分面積 226.76 m²) 土地及永貞段 1018 地號 (送出持分面積 172.59 m²) 等 2 筆土地 (皆為未徵收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現況已開闢完成, 經本府 110 年 5 月 14 日現地勘查結果, 蔴園段 321 地號現況有地上物坐落, 永貞段 1018 地號現況未見鑑界點位, 申請人業依本府會勘意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檢送改善後照片到府, 其改善成果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經工務處道路管理科審核無意見, 尚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之規定。 3.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暨 110 年 1 月 14 日發布之「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1 規定, 本案基地南側面臨 15 公尺計畫道路(中正路), 是否同意接受基地申請移入容積為 409.08 m² (已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30%上限), 併環境現況檢討分析 (詳申請書第 22 至 25 頁), 提請大會審議。 4. 本基地初核符合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法令規定, 如附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表。 5. 本開發案容積移轉及獎勵容積合計達基準容積 63%, 未來將引進超出容積上限之額外人口(15戶*4人/戶=60人, 苗栗縣平均3.16人/戶)。因應現今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 故透過提供室內空間作公益設施之方式避免過度增加對外運輸旅次, 造成環境更大之衝擊, 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考量於基地內設置公益性設施, 例如: 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以服務社區及鄰里, 避免增加開發完成後所衍生局部壅堵之問題; 若無提供, 請補充本案開發後引入人口及建物量體對周邊環境日照陰影、交通、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評估未造成負面影響之說明, 提送委員會審議。 6. 本案可移入容積為409.08m² (佔基準容積30%), 剩餘未完全移入送出容積為 14.56m², 比照本縣其他容積移轉案例, 剩餘未完全移入之送出容積, 未來不再作為容積移轉使用。 7. 本案如經大會審議通過, 請申請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辦畢同辦法第17條所定事項 (如下) 後, 由本府發給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送由本府 (工商發展處) 轉財政處後, 核發同意捐贈公文。 (2) 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3) 將送出基地依第 13 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 (苗栗縣)。

決議	<p>有關有關業務單位初核意見第三點，同意接受基地移入容積為 409.08 m² (已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30% 上限)，並依當日與會審議委員、業務單位初核意見及以下各點修正後通過，並請申請人檢送修正後申請書 1 式 2 份 (含處理意見對照表) 到府核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案整棟建築之立面請規劃整體植栽綠化之設計。二、 本案沿中正路側請退縮 5m 建築。三、 本案退縮空間請型塑有趣之美學生活步道，並提供具創新及創意之互動性、生活化趣味之街道家具 (包含公共藝術、街道傢俱等，說明設計主題、造型、顏色、材質、操作、植栽、意象及與周邊環境之互動性、可及性、教育性等，並補充遠、近距模擬圖以及尺寸圖說。所提設施物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提供周邊民眾休憩，增加其公益性。四、 本案法定停車位應純供住戶使用，不得額外出租或轉供他人使用，另未來辦公室不足之停車需求，請於竹南國中地下停車場租用停車格，以供洽公停車使用。
----	---

110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審查會議提案單

審議案件編號	第 2 案	所屬鄉鎮別	後龍鎮
案由	「寶台建設有限公司及寶得建設有限公司-苗栗縣後龍鎮龍椅段229地號等45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再提會案		
說明	<p>一、設計單位：李瑞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李瑞昌</p> <p>二、申請人：寶台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振良 寶得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瑞源</p> <p>三、申請位置：苗栗縣後龍鎮龍椅段 229 地號等 45 筆土地 基地面積：3,534.14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第一種住宅區 戶數：37 戶 【法定】建蔽率：50% 容積率：150% 【實設】建蔽率：48.4% 容積率：164.36%（含獎勵容積）</p> <p>四、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2.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 <p>五、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揭都市設計，係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受理申請，並以本府 109 年 1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1091330257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6 日府商都字第 1100018641 號函送初核意見。 2. 本案前經 110 年度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決議：「退請設計單位—李瑞昌建築師事務所綜合當日與會審議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再次提會討論。」爰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再次提請委員會審議。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p>建議設計單位就本次變更內容及以下幾點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整體規劃設計構想與周遭環境之相關性。 2、請說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如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基地開發衝擊分析等）及物理環境影響。 3、為型塑有趣之沿街步道親子空間，建構美學生活步道，本案所提創新及創意之互動性、生活化趣味之街道家具，請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所提街道家具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 4、請撥放 3D 動畫（或模型）呈現建築量體與基地相對關係。 		
附錄	壹、本府 110 年 3 月 24 日府商都字第 1100056075 號函（110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甲、 P39 頁，請補充基地同一街廓西南方 4 層透天、東側街廓 2-4 層透天及 5 層樓住宅與本案基地之剖面圖。

乙、 P41 頁交通影響評估，請補充基地周邊道路實際交通量現況調查與分析，以及未來基地至少 37 車輛經新港一路進出主要聯絡道路等開發衝擊分析及改善對策。

丙、 P60 頁沿街步道親子空間及美學生活步道所設置之街道家具，應更具創新及創意，並以固定式定著於退縮空間，請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所提街道家具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

丁、 附件九公寓大廈規約，請補充美學步道管理維護內容。

二、 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

(一)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1. 建構美學生活步道係本府推動之施政計畫，本案為苗栗高鐵特定區首件設置美學步道之案例，應具示範性，建議應再加強設計。

(二) 黃委員秋榮：

1. 基於巷道救災通路安全考量，本案 6 米私設通路應有道路截角，請修正。

2. 本案基地分 A(12 戶)及 B、C(25 戶)二建照申請，惟其停車空間檢討計算不一致，請釐清後修正。

(三) 蔡委員宜穎：

1. 本案規劃留設之綠化空間與開放性空間是否與停車動線衝突？如何有效滿足開放空間使用、街道家具使用、綠化及車行動線機能，請補充說明。

2. 本案是否考量景觀花台與街道家具合併式設計？請說明。

(四) 劉委員霈：

1. 本案建築物除臨路部分有採光，其餘部分皆採光不足，建議考量調整其規劃設計。

2. 本案基地與新港一路現況有高差，未來因車道銜接問題，勢必會將路緣石移除，所留設之人行及綠化空間將造成占用並與停車動線造成衝突，請補充說明相關處理對策。

(五) 潘委員雪玲：

1. 本案屬集合住宅社區，請補充說明垃圾處理空間及動線。

2. 公寓大廈規約一樓平面圖後院是否共有？

3. 請補充說明人行與車行動線如何處理？

(六) 林委員政賀：

1. 請補充室外空調修飾說明。

2. 請補充說明社區內主要道路鋪面設計。

3. 請補充說明本案最大雨水排水量以及排水儲集。

(七) 張委員文賢：

1. 本案是否有無障礙設施設置需求？請補充說明。

(八) 陳委員賢秋：

1. 請補充標示迴車道末端斜線。
2. 本案基地開發，應加強臨新港一路之景觀設計。
3. 人車分道建議可使用鋪面色塊表現。
4. 美學步道部分建議搭配藝術家。

(九) 陳委員品竹：

1. P39 頁請補充與周邊關係，如西南方現有建設區域之關係(交通)。
2. P55 頁請補充說明覆土深度尺寸。
3. P59 頁請注意光汙染管制法。
4. P65 頁說明四、「本案無沿街步道無設置街道家具...」，但本案應是有設置，請釐清後修正。
5. 此處建築物設計，特別為公共空間，應起模範作用。

(十) 楊委員明饒（張玲玲代）：

1. P55 頁，請補充說明樹穴設計。

(十一) 黃委員智群：

- 甲、 本案美學步道應再加強設計，未來與鄰地將串聯綠化，應兼顧公益性及設施管理，並考量親子使用安全性、藝術以及住戶使用性。

三、 決議：

退請設計單位—李瑞昌建築師事務所綜合當日與會審議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再次提會討論。

貳、本府 110 年 6 月 3 日府商都字第 1100107225 號函

- 一、 P2 頁目錄 0-3 及 0-4 內容請合併說明，依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府商都字第 1100056075 號函辦理，請修正為「依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府商都字第 1100056075 號函(110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辦理」。
- 另 5-7.1 街道傢俱請修正為「美學生活步道」。
- 二、 P3 頁審查意見第 20 點參照頁碼有誤，請修正。
- 三、 P5 頁審查意見第 2 點「請充瘡基地周邊」文字誤植以及參照頁碼有誤，請修正。
- 四、 P5 頁審查意見第 3 點參照頁碼有誤，請修正。
- 五、 P5 頁 04-依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府商都字第 1100056075 號函辦理之設計修正內容，請詳述補充或修正之內容，並請補充原會議紀錄決議內容。
- 六、 P8 頁建築計畫資料表，送審類別請修正為 B：審議會審議。並請於「獎勵類型與獎勵值」詳列所申請之獎勵。
- 七、 P9 頁查核表，請更新為本府 110 年 1 月 14 日修訂發布施行版本。
- 八、 P39 頁剖面圖，請以紅色線條補充展繪本案基地。
- 九、 P42 頁全區配置圖，請補充人行、車行及垃圾清運等動線。
- 十、 P45 頁及 46 頁，停車空間檢討請補充法令依據。

	<p>十一、P48 頁「實設容積率 164.36%<169.94%」中 169.94%是否誤植，請釐清修正。</p> <p>十二、P52 頁「基地與計畫道路間有 20 有高差」文字誤植，請修正。另請補充未來依「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申請設置斜坡道之位置。</p> <p>十三、P54 頁，請於退縮檢討章節補充土管要點之退縮是意圖，另穴距標示模糊，請更新。</p> <p>十四、P60~63 頁美學生活步道章節，目前所設計七款街道家具，應修正為公共藝術品。並請補充公共藝術品設置位置(對應編號)，以及其設計構想、是否與本案建築或周圍環境相呼應、是否具備教育性、所使用的材質是否考量四季及氣候變化所造成的物理變化等內容，另 P63 頁示意圖有顯示街道家具，亦請補充相關設計主題、造型、顏色、材質、操作、意象、尺寸圖說等內容。</p> <p>十五、P65 頁第 2 點「本案設計容積率 164.37」為誤植，請修正。另第 21 點請補充回應本案申請容積獎勵。</p> <p>十六、P67 頁第 2 點，本案檢討應說明本案退縮建築之依據。</p> <p>十七、P69 頁，請更新為本府 110 年 1 月 14 日修訂發布施行版本。</p> <p>十八、附件六(土地同意書)，請補充所有權人私章。</p> <p>十九、附件九(公寓大廈規約)，美學步道管理維護內容，請用紅色文字表呈現。</p>
<p>決議</p>	<p>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依業務單位初核意見通過：</p> <p>一、 退請設計單位—李瑞昌建築師事務所綜合當日與會審議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後到府確認無誤後，由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核定事宜，若針對修正後書圖仍有意見，將再行提會。</p> <p>二、 有關消防通道部分，請檢核相關法規並將內容補充於報告書中。</p> <p>三、 本案臨接計畫道路住宅單元之車行動線，未來將依「苗栗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申請設置斜坡道，於公有人行道部分，應保持淨寬至少 2 公尺以上順平步行空間。</p> <p>四、 本案設置之街道傢俱示意圖，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建議多設置以人為本之創新、創意街道傢俱。</p>

110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審查會議提案單

審議案件編號	第 3 案	所屬鄉鎮別	頭份市
案由	「勝華建設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市仁愛段35地號土地店舖、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案		
說明	<p>一、設計單位：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蔡智勸</p> <p>二、申請人：勝華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傑</p> <p>三、申請位置：頭份市仁愛段 35 地號 1 筆土地</p> <p>基地面積：5,636.99 平方公尺</p> <p>使用分區：住宅區</p> <p>戶數：170 戶（含 165 住宅單元、4 商業單元、1 其他單元）</p> <p>【法定】建蔽率：60% 容積率：200%</p> <p>【實設】建蔽率：39.51% 容積率：279.79%（含容積移轉）</p> <p>五、 法令依據：</p> <p>1. 「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一)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2.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p> <p>五、辦理經過：</p> <p>1. 案揭土地都市設計係本府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受理申請，並以本府 110 年 6 月 18 日府商都字第 1100115950 號函送初核意見。</p>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p>建議設計單位就本次變更內容及以下幾點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p> <p>1. 請說明整體規劃設計構想與周遭環境之相關性。</p> <p>2. 請說明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交通（如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基地開發衝擊分析等）及物理環境影響。</p> <p>3.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可移入容積 4,498.02 m²（達基地基準容積 39.897%），是否對附近之公共設施造成負擔？請補充說明，並提請大會審議。</p> <p>4. 本案因考量有效控管資源回收分類以及避免非社區之垃圾移入，將垃圾儲藏空間設置於地下一層，與「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2 有所衝突，請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p> <p>5. 本開發案未來將引進 165 戶住宅單元，約 660 人。因應現今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以及避免過度增加對外運輸旅次，造成環境更大之衝擊，提供原室內店舖 C5，面積為 198.86 平方公尺（約 60.16 坪，含獨立廁所及廚房），作為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供民眾使用，提請大會審議。</p> <p>6. 為型塑有趣之沿街步道親子空間，建構美學生活步道，本案所提創新及創意之互動性、生活化趣味之街道家具，請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所提街道家具樣式，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並需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施作完成。</p> <p>7. 請撥放 3D 動畫（或模型）呈現建築量體與基地相對關係。</p>		

附錄	<p>壹、本府 110 年 6 月 18 日府商都字第 1100115950 號函</p> <p>一、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當天準備模型或 3D 動畫（呈現建築量體與基地相對關係）至會場。 2. 本案案名請修正為「勝華建設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市仁愛段 35 地號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3. 本案相關申請書件，請依本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09972 號令發布「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格式製作。 4. P1-2 頁建築計畫資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樓層用途概述，「突一層」是否為誤植，請釐清。 (2) 法定機車停車位 4 輛是否為誤植，請釐清。 (3) 開發時程獎勵容積移轉部分，請於核准樓地板面積數值後方補充標示百分比 39.897%。 5. P1-5 頁業務單位查核表，收文日期及字號請修正為「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110 勸字第 00020 號」。 6. P2-6 頁敷地及環境影響分析，內容所載「本開發案現況四面臨路」為誤植，另請補充基地開發內容對地區物理（如生態社區評估指標：生態、節能減廢、健康舒適、社區機能、治安維護等）環境影響。 7. P3-1 頁面積計算表：地下室開挖率 $61.78\% < 70\%$，其上限值檢討依據為何。 8. P4-4.1 頁內容所載「本案四面臨路」為誤植。 9. P4-9 頁，本案垃圾儲藏空間設置於地下一層，與「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2 有所衝突，請補充說明。 10. P5-1.1 頁內容所載「基地沿道路退縮 6.384~111.775M 建築」為誤植。 11. P5-3.1 頁植栽計畫，請於圖面補充標示植栽穴距。 12. P7-1.1 頁，請將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範圍獨立放大顯示，並標示各尺寸及詳列面積計算式。 13. P9-1.1~9-1.2 頁，請依本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09972 號令發布「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檢討說明。 14. P10-1.9 公寓大廈規約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及美學步道管理維護內容，請用紅色文字表呈現。 15. 有相關未盡事宜，請依照「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一)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辦理。 16. 修正後請製作處理意見對照表並放置封面後，俾利檢核是否修正完竣。 <p>二、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110 年 6 月 4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設計之屋脊裝飾物、圍牆及廣告物等部分，應依建築法第七條規定申請雜項工作物及廣告物許可。 <p>三、水利處-城鄉發展科（110 年 6 月 10 日）：旨揭基地非座落於本縣重點景觀地</p>
----	---

	<p>區劃設範圍內。</p> <p>四、 工務處-交通規劃科（110年6月3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8-1.5，本案周邊現況路邊及路外停車情形實地勘查之時間點，是否為近期，請補充。 2. P8-3.1，平常日晨峰小時為 174PCU（進 4PCU、出 129PCU）、昏峰小時為 214 PCU（進 137PCU、出 97PCU），與表 9 所示不一致，請確認。 3. P8-4.1，「停車場出入口鄰近路口相對位置如圖 17 所示」，所對應圖編號錯誤，請檢視。 4. P8-4.3，與表 17 對照，圖 20「法定」汽車位 53 席應為「自設」汽車為 53 席。 5. P8-6.3，本案係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苗栗縣建築物交通衝擊影響評估檢核表」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規定應為第一、二類建築物。
決議	<p>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依業務單位初核意見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退請設計單位—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綜合當日與會審議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後到府確認無誤後，由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核定事宜，若針對修正後書圖仍有意見，將再行提會。 二、 有關垃圾儲藏空間部分，本案因考量有效控管資源回收分類以及避免非社區之垃圾移入，將垃圾儲藏空間設置於地下一層，經委員會決議得依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建築基地如經設計人提出具創意及足以提升生活素質及環境品質之設計方案，並經審議會審議同意者，得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不受同審議規則第三條之二限制。 三、 本案設置之街道傢俱示意圖，應與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所載樣式一致。 四、 有關友善回饋部分，因本開發案總獎勵容積達 39.897%，未來將引進約 660 人，經開發單位與會代表表示：「同意提供本案建築基地室內樓地板面積 1 層 C5 戶面積 198.86 m²（約 60.16 坪，含獨立廁所及廚房），作為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供公眾使用。」。

110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簿

- ◎ 時間：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 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 A401 會議室
- ◎ 審議案件：
 - (1) 「必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環市段 849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案。
 - (2) 「寶台建設有限公司及寶得建設有限公司-苗栗縣後龍鎮龍椅段 22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再提會案。
 - (3) 「勝華建設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市仁愛段 35 地號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案。

◎ 主持人：

鄧桂菊

紀錄：張可妮

◎ 出席者：

徐主任委員耀昌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黃委員智群

黃智群

林委員彥甫

李新士代

楊委員明鏡

張玲瑄代

顏委員哲青

姚宗志代

林委員煥堂

林煥堂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王委員珍玲

王珍玲

蔡委員宜穎

(請假)

潘委員雪玲

(請假)

林委員政賀

林政賀

張委員文賢

劉委員霽

黃委員秋榮

陳委員品竹

(請假)

蘇委員宣如

(請假)

陳委員賢秋

◎ 列席者：

必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賢建築師事務所

寶台建設有限公司

寶得建設有限公司

李瑞昌建築師事務所

李瑞昌

勝華建設有限公司

張立人

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

蔡智勸

本縣竹南鎮公所

本縣頭份市公所

本縣後龍鎮公所

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李素

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謝麗娟

本府社會處

高瑜

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邱建如

柯環瑜
陳崇賢

田寬

與會人員：